

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和《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教师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师资培训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全校教职工应自觉加强学习，遵守继续教育制度和规定，完成规定培训学时，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，以适应工作岗位的要求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在编在岗教师及行政办公人员、承担教学任务且无正式单位的外聘教师，工勤岗工作人员、不到一学期内退休的教师除外。

第二章 培训方式

第三条 教师培训包含以下六种类型：

（一）业务培训。业务培训主要包括课程培训（含新课

程培训)、单科进修、骨干教师进修以及上级安排的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骨干教师培训、辅导员培训、就业辅导培训、心理健康培训等。

(二) 中青年骨干教师、访问学者和参加高级研讨班。根据学科建设需要,学校安排骨干教师作为国内访问学者或参加高级研讨班,培训专业符合学校的专业发展需要,并与其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关。

(三) 攻读学历学位。为提高教师学术水平,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,学校鼓励青年教师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,依据同师党字〔2020〕34号文件执行。

(四) 双师素质培训。学校鼓励教师参加双师素质培训,取得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(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、具备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的相应证书)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。

(五) 岗前培训。即对新招聘教师上岗前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。

(六) 新老结对。即对新教师(含外聘未从事过教学工作人员)在从教第一年接受“新老结对”培养和考核。

(七) 线上培训。国家、省、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涉及全校教职工参加的线上培训,并完成规定的培训学时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各处室、系部要高度重视教师培训工作，学校处室领导和各系部负责人为教师培训第一责任人，要结合本部门实际，严密组织，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五条 学校设立师资培训专项经费，培训费用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进行报销。

第六条 各处室、系部要严把人员选拔关，按需选派参训教师。扎实开展派出前教育，参训学员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、服从管理、文明参训，不缺席、不迟到并做好培训记录。

第七条 培训期间，参训学员培训结束后，需书面汇报培训体会或上交培训合格证书，经党委人才工作部检查备案后，方可报销有关费用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不予报销费用，并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必要的处理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培训任务的；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指定培训任务的；培训期间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政策的。

第九条 违反第八条规定，进入教科研负面名单，三年内不得申报课题和项目，不能评聘教师职称，行政处室人员不得晋级；当年年底一次性奖励绩效减半发放；外聘教师不再续聘；相关负责人不部署、不督促，造成负面影响的，由

校纪委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培训结束后，参训学员的学习通知书、报销凭证、个人申请、审批文件、成绩单或结业证书等资料复印件送党委人才工作部审验后，存入教师进修培训档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其他有关培训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人才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